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15〕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5年3月5日

主题词：绩效工资 办法 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印发

共印200份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学校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投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主要奖励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活动获奖项目和成果的个人和团体。对于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获奖项目，可根据情况适当予以奖励。

第三条 同一项教学成果和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按照最高等级奖励。如已获学校其他部处奖励，则不再重复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励共包括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两个类别。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作奖励范围：

（一）教学成果类

是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和校级教学成果奖。

（二）质量工程类

是指列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和省教育厅“质量提升工程”的项目，主要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专业（类）、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地共建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三）教材类

是指国家和省级精品教材、规划教材等。

（四）教师类

是对在省级以上各类教学活动中的获奖教师进行奖励，主要包括教学名

师奖、优秀教学团队、各类教学技能比赛、指导本科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本科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等项目。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奖励范围：

是对在省级以上各类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获奖教师进行奖励，主要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精品（重点）教材、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省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等项目。

第三章 奖励标准

（一）本科教学工作奖励标准（业绩点）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获优	
教学成果类	特等奖	10000		2000		100	
	一等奖	4000		1000		40	
	二等奖	2000		400		20	
质量工程类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200	200	/	/	/	
	特色专业建设点	200	200	/	/	/	
	重点专业（类）	200	200	120	120	/	专业类增加50%
	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0	200	120	120	/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	200	200	120	120	/	
	精品视频公开课	200	200	120	120	/	
	精品资源共享课	200	200	120	120	/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200	200	120	120	/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0	200	120	120	/	
	人才培养基地	200	200	120	120/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	200	120	120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0	200	120	120	/	
	实验室中央与地方共建	200	200	120	120	/	
通过国家专业认证与评估			200				

	新专业获得学位授予权	100			网评一次性通过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30	20	10	验收优秀
	开设全英文授课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项目	200			需学校认定,项目启动可申请资助
	开设国际交换生项目	200			
教材类	精品教材	400	200	/	
	规划教材	300	160	/	
	出版教材	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计算			
教师类	教学名师	1000	500	/	
	优秀教学团队	1200	600	/	
	教学质量奖	/	/	一/二等奖 40/20	
	教学技能比赛	一/二/三等奖 200/100/40	一/二/三等奖 60/40/20	一/二/三等奖 40/20/12	讲课竞赛、多媒体课件等
	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优秀指导老师 6	优秀团队按一等奖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50/40/30	一/二/三等奖 30/24/20	/	
	指导学生参加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0	一/二/三等奖 24/20/16	/	

注：(1) 获奖成果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2) 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或项目，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二的按成果或项目的二分之一核算业绩点；排序第三的按成果或项目的三分之一核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二) 研究生培养工作奖励标准(业绩点)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获奖: 2000 获提名: 200	100	40	须有正式发文或通知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60	20	
精品(重点)教材	300	160		
省优秀研究生课程	240			
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省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200			验收合格
出版教材	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计算			
全英文授课	200			须研究生院认定

注：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按“本科教学工作奖励标准”执行。

第四章 奖励程序及其它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者，每年学校组织开展教学活动获奖统计工作，由个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经学院审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按相应的标准核定业绩点。质量工程类项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项目经费到款和项目执行情况核定业绩点。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